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王仁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北翔有限公司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瑞芝